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轉發方式		110年5月18日	
檔 號	電子	第	043
保存年限	平信	函	號
	掛號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機關地址：701046臺南市裕農路991號  
承辦人：翁茂竣  
電話：(06)2363201#2106  
傳真：(06)2363771  
電子信箱：opoplit@freeway.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南管字第110256059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國道10號里港地磅站防逃磅系統於110年6月1日正式啟用，  
請貴公會協助發放宣導單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系統將於110年6月1日正式啟用，為使大貨車駕駛了解里港地磅站防逃磅系統運作方式，避免造成大貨車未依規定進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2條第4項規定而遭受處罰，請貴公會協助發放宣導單對大貨車駕駛人加強宣導。
- 二、經本分局蒐集旨揭系統測試期間所測得之數據，發現載重大貨車逃磅比例約為20%~30%，且該等車輛多未入磅，請轉知貴公會會員，自6月1日起大貨車(含空車)請依閃光牌面及號誌一律過磅，未入磅之車輛，本分局將協請公警隊逕行舉發。
- 三、檢附國道10號里港地磅站防逃磅系統宣導單數量如附表。

正本：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

公會、台中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

分局长 賴榮俊

# 國道10號里港地磅站 防逃磅系統啓用

● 本系統於**110年6月1日**正式啟用，啟用時所有**大貨車(含空車)**請依閃光牌面及號誌一律過磅，若未遵守則依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29-2條第4項規定

## 地磅測重

車輛進入靜態地磅過磅，  
確認車輛總重是否符合  
規定。

## 逃磅車輛錄影

針對逃磅車輛進行  
錄影取締。

### 機關聯絡方式

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電話：(06)2363201 傳真：(06)2363771

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屏東工務段

電話：(08)7786313 傳真：(08)7785612

免付費服務電話：1968

廣告